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UDC 677.55.063
:678.06:532
.7

胶布透气性的测定

GB 5570—85

Rubber coated fabrics—Determination of resistance to penetration by air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ISO 1399—1982《硫化橡胶——透气性的测定——恒容法》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测定空气对厚度为0.1~3.0mm胶布的透过性能。对于透气性良好的硅橡胶胶布等本标准是不适用的。

2 定义

2.1 透气率——在稳定状态下，给定厚度的试样两侧在单位压差下、单位时间内、单位面积上所透过的空气体积（标准状态下）称为透气率。

2.2 透气系数——在稳定状态下，试样两侧在单位压差下、单位时间内、单位面积上所透过的空气体积与试样厚度的乘积（标准状态下）称为透气系数。

3 试验仪器

3.1 透气仪由透气室（分为高压侧和低压侧）、测量装置和恒温浴组成。其构造如图1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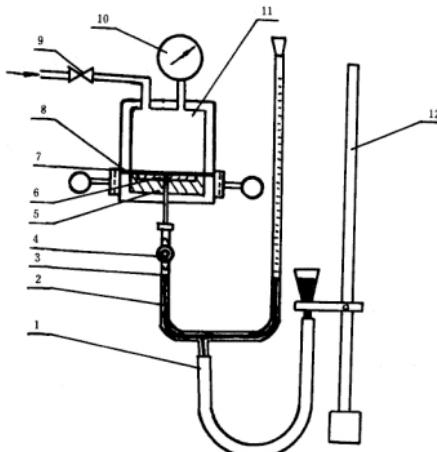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透气仪构造示意图

1—软管；2—U型毛细管；3—基准刻度线；4—旁通阀；5—透气室低压侧；6—金属支撑板；

7—试样；8—密封圈；9—进气阀；10—气压表；11—透气室高压侧；12—活动支架

3.2 气压表的指示范围为 $0 \sim 980 \text{ kPa}$ 。

3.3 透气室高压侧的内部容积至少为 25 cm^3 。

3.4 透气室低压侧用微孔金属板或细的金属丝网圆盘之类坚硬的、易于透气的支撑物充满空间。试样与U型毛细管基准刻度线之间空腔的总容积一般是 $1 \sim 2 \text{ cm}^3$ 。

3.5 恒温浴的温度控制范围为 $-60 \sim +300^\circ\text{C}$ 。试验过程中，恒温浴的温度波动不得超过 $\pm 0.5^\circ\text{C}$ 。

4 试样

4.1 试样直径为 $50 \sim 65 \text{ mm}$ ，厚度为 $0.1 \sim 3.0 \text{ mm}$ 。有效试验面积为 $800 \sim 1600 \text{ mm}^2$ 。

4.2 试样表面不应有损伤、皱纹、缺胶等现象及产品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有的缺陷。

4.3 试样的制备应符合下述规定：

4.3.1 在离样品边缘不少于 50 mm 处，并与样品边缘呈 45° 角斜线的不同位置上截取 3 个试样。

4.3.2 用厚度计测量试样有效试验面积内的中心及周围 6 个不同位置上的厚度值，精确到 0.01 mm 。取 6 个测量值的平均值作为试样的厚度值。总的厚度变化不应超过平均厚度的 10% 。

4.3.3 试样应预先经氯化钙干燥剂干燥不少于 24 h 。

5 制造到试验之间的时间间隔

5.1 胶布从制造到试验之间的时间间隔最短是 16 h ，最长不超过 4 周。在进行仲裁鉴定时，试验应在相同的时间间隔后进行。

5.2 对胶布制品试验，从制造到试验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3 个月。对出厂的产品，试验应在需方从收货日期算起的两个月内进行。

6 试验环境

温带地区：温度为 $23 \pm 2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为 $45\% \sim 55\%$ 。

亚热带地区：温度为 $27 \pm 2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为 $60\% \sim 70\%$ 。

注：在进行仲裁鉴定时，试验温度必须是 $23 \pm 2^\circ\text{C}$ ，相对湿度为 $45\% \sim 55\%$ 。

7 试验步骤

7.1 在 U 型毛细管内，充入癸二酸二辛酯这类既不溶解气体自身又不挥发的液体，并调节液面位于 U 型毛细管基准刻度线以上。旋转旁通阀，使透气室的高压侧通大气。

7.2 取两片丁基胶密封圈，在其上、下面均匀地涂覆一层真空脂，把试样夹在中间，置于透气室低压侧的金属支撑板上，关闭透气室。

注：① 置放试样时，不应打折或凸起。

② 单面胶布的置放方向，应根据产品结构和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胶面朝高压侧或低压侧。

7.3 打开进气阀，空气由气体贮存器通过干燥塔，缓慢地流入透气室的高压侧。在给定压差和温度下，停放适当的时间，旋转旁通阀，使透气室的低压侧与 U 型毛细管相通。当空气透过试样，液面下降横切于毛细管的基准刻度线时，开始记录时间为起始时间。

7.4 试验达到稳定状态时，记录时间 t 和液面移动的相应高度 h 值。

7.5 垂直地移动软管，调节 U 型毛细管中的液面再位于基准刻度线以上，液面下降又横切于基准刻度线时，按 7.4 的规定进行记录。

7.6 按 7.5 的规定重复这一过程，直到在 $5 \sim 6$ 个以上的时间间隔内，液面移动的高度 h 值能够保持恒定或变化很小为止。

8 试验结果的表示与计算

8.1 把时间 t 和液面移动的相应高度 h 值绘在坐标纸上（如图 2 所示）。计算稳定状态下（直线部分）

液面移动的速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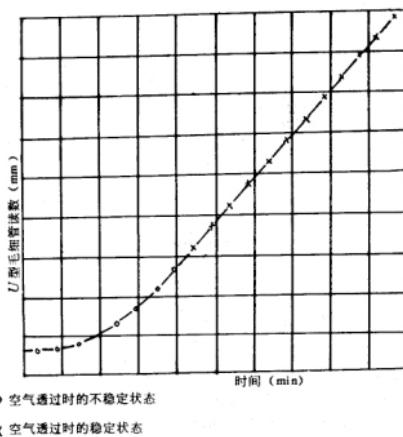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 时间/U型毛细管读数曲线图

8.2 透气率按式(1)计算:

$$G = \frac{dh}{dt} = \frac{V \cdot \rho \times 10^3 \times 9.81 T_0}{A \cdot \Delta P \cdot T \times 10^5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: G —— 透气率, $\text{m}/\text{Pa} \cdot \text{s}$;

$\frac{dh}{dt}$ —— U型毛细管中液面移动的速率, m/s ;

V —— 试样到U型毛细管基准刻度线之间空腔的总容积, m^3 ;

ρ —— U型毛细管中液体的密度, mg/m^3 ;

9.81 —— 常数, N/kg ;

T_0 —— 标准状态下的温度, K ;

A —— 试样的有效试验面积, m^2 ;

ΔP —— 试验压差, Pa ;

T —— 试验温度, K ;

10^5 —— 标准大气压的近似值, Pa 。

8.3 透气系数按式(2)计算:

$$P_r = G \cdot b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2)$$

式中: P_r —— 透气系数, $\text{m}^2/\text{Pa} \cdot \text{s}$;

b —— 试样厚度, m 。

G —— 透气率, $\text{m}/\text{Pa} \cdot \text{s}$ 。

9 试验结果

试样数量不应少于3个, 试验结果取3位有效数字, 分别记入试验报告中。

10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a. 试样代号和名称；
 - b. 试验依据的标准名称或标准号；
 - c. 试验条件（温度、湿度、压差和预处理条件）；
 - d. 试样厚度；
 - e. 试验结果；
 - f. 试验日期；
 - g. 试验者。
-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，由化学工业部沈阳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沈阳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惠贞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原化学工业部标准HG 4-856-76《胶布透气性试验方法》作废。

本标准由沈阳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负责解释。